

臺中市明台高級中學

班級幹部證明

學生 何坤峰

於 108 學年度 第 1 學期擔任

餐飲技術 科 3 年 仁 班

【幹部: 班長】

認真協助班級事務展現青年朝氣
特書此證，以資證明。

導師

學生事務處

中華民國108年12月25日